湖北省口岸管理暂行规定

　　第一条　为了加强口岸管理工作，促进我省对外经济贸易、科技文化交流和旅游事业的发展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　　第二条　凡本省境内供人员、货物和交通工具出入国（边）境的港口、机场、车站、通道等口岸的管理，均适用本规定。　　第三条　本规定所称口岸分为一类口岸和二类口岸。一类口岸是指由国务院批准的、对外国籍船舶、飞机、车辆等交通工具开放的，以及只允许我国籍船舶、飞机、车辆出入国（边）境的港口、机场、车站、通道等；二类口岸是指由省人民政府批准开放的、依靠其他口岸派人前往办理出入境查验手续的装卸点、起运点和交货点。　　口岸单位是指与口岸工作有关的海关、港监、边防检查、卫生检疫、动物植物检疫、商品检验、船舶检验（上述单位在以下条款中简称为查验单位）和货主、涉外运输单位、银行、保险、涉外物资供应单位、医疗、海员俱乐部以及公证鉴定等部门和单位。　　第四条　省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是省人民政府领导下的口岸管理机构，负责全省水运、陆运、空运口岸工作的管理、协调。其主要职责是：　　（一）贯彻执行有关口岸工作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，根据本省实际，就口岸管理的重大问题向省人民政府提出建议、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和措施；　　（二）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全省口岸开放、口岸基础设施建设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，报经批准后，负责组织实施；　　（三）按国家关于口岸开放的各项政策和规定，负责一、二类口岸开放或关闭的调查、论证及报批工作，并负责落实有关具体事宜；　　（四）督促检查全省口岸规划、建设、扩建增编配套工作的实施；　　（五）负责全省口岸运输计划的协调工作；　　（六）组织口岸的集疏运工作；　　（七）督促口岸查验单位依法行政，受理对口岸查验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纪行为的投诉，并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；　　（八）协调处理口岸工作中的争议；　　（九）组织口岸单位对其职工进行涉外政策和法纪教育，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对口岸重大涉外问题和突发事件进行调查处理；　　（十）组织全省各口岸开展共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活动；　　（十一）检查、指导各地、市口岸工作；　　（十二）负责省直接管理口岸的日常管理工作；　　（十三）承办省人民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。　　第五条　口岸单位在口岸工作中，均应接受口岸管理机构（或本级人民政府指定承担口岸管理职责的部门，下同）的统一协调、监督、管理。　　第六条　口岸开放应按规划进行。凡需列入规划的地、市、州人民政府（行署）或其他部门，应草拟口岸开放年度计划，经省口岸管理机构审查同意，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再上报国家有关部门。　　军用机场、码头改为军民合用机场、码头对外开放的，应事先征得军事机关的同意。　　第七条　申请开放口岸，必须提交下列文件：　　（一）口岸开放的可行性研究报告，口岸所在地近三年内的客货运量、经济效益和发展前景预测等方面的资料；　　（二）口岸的地理位置平面图、航道（航线）和码头（机场）的水文（航情）资料；　　（三）仓库、码头、场站和装卸设备等基础设施情况资料；　　（四）口岸管理机构、查验单位以及有关口岸单位的机构编制方案、办公设施规划、投资预算等资料。　　第八条　口岸的开放应依照下列规定办理：　　（一）凡需开放一类口岸的地、市、州人民政府（行署）或其他部门，均应提出申请并提交本规定第七条所列全部文件资料，上报省人民政府，并抄送省口岸管理机构。省人民政府会商军事机关同意后，报请国务院审批。　　（二）凡需要开放二类口岸的地、市、州人民政府（行署）或其他部门，均应提出申请并附本规定第七条所列的全部文件资料，报省口岸管理机构。省口岸管理机构会商有关部门和单位同意后，上报省人民政府批准。　　第九条　开放口岸投入对外营运前，应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启用。一类口岸由省口岸管理机构协助国家口岸管理机构验收；二类口岸由省口岸管理机构组织验收。　　第十条　对外开放口岸的关闭，由原申请开放单位报原批准单位批准、公布。　　第十一条　口岸单位应严格执行经国家和省平衡下达的口岸运输计划，并按规定报送有关统计报表。　　第十二条　口岸管理机构应组织港务、航运、铁路、公路等运输部门和货主或其代理单位协作配合，均衡交货，及时装卸，不断提高口岸运输计划的兑现率。　　在口岸出现压港、压货、压站趋势或已经发生堵塞时，口岸管理机构应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措施，选择合理的运输方式和运输流向，尽快消除口岸堵塞。　　第十三条　口岸管理机构应按照统一规划、提高效益的原则，参与口岸仓储业的规划和协调管理。　　第十四条　口岸管理机构应督促口岸查验单位按照各自的职责和规定，依法对出入境人员、交通工具、货物、行李物品和邮件进行查验。在保证查验质量的前提下，简化手续，方便进出。　　受检单位要依法接受检查。　　查验单位在履行公务过程中发生意见分歧时，严禁在现场争执。当事人应立即上报各自领导或当地口岸管理机构，请求调解，妥善处理。　　第十五条　对出入境各类运输工具进行查验监管计收费用的标准，供应商品的价格以及提供劳务等服务收费标准，应按照物价管理权限，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后方可计收。严禁私自增加收费项目或改变收费标准。　　查验单位新增收费项目或调整收费标准，按规定报经批准后，由口岸管理机构协助监督管理。　　第十六条　口岸单位应加强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工作，维护口岸正常秩序。　　第十七条　口岸管理机构和有关主管部门，应加强对客货运输、船货代理、装卸、仓储、公证、供应服务、接待等工作的管理。对按规定必须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服务单位，口岸所在地的口岸管理机构应提出意见，经有关主管部门协调和批准后，方可开展业务。　　第十八条　航空口岸临时对外增开客运航班（包括旅游包机）以及在开放水域的非监管点停靠外轮进行装卸作业，经营单位应向省口岸管理机构申报，由省口岸管理机构会商有关部门和单位后审批。　　航空口岸对外新辟或新增航线、航班、经营单位应向省口岸管理机构申报，由省口岸管理机构会商有关部门和单位同意后按规定报批。　　第十九条　往返港澳客货直通车运输企业，其车辆牌照指标的管理，由省口岸管理机构按省政府有关规定办理。　　第二十条　口岸单位对在口岸工作中出现的涉外问题，必须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。属于口岸单位不能自行决定的一般涉外问题，应报省口岸管理机构会商有关部门和单位处理；属于重大的涉外问题，应及时上报省口岸管理机构，由省口岸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提出处理建议，报请省人民政府或国务院主管部门处理，对情况紧急的重大涉外问题，可以直接请示省人民政府或国务院主管部门。　　第二十一条　口岸单位应支持口岸管理机构的工作。凡按规定授权口岸管理机构组织协调决定的事项，口岸单位必须认真执行，其他部门和单位都不得进行干预和抵制。　　第二十二条　口岸管理机构应加强自身思想、作风和业务建设，公正廉洁，提高效率，积极协助口岸单位解决实际问题。　　第二十三条　本规定应用中的有关问题，由省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负责解释。　　第二十四条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